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项目

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
服务

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项目业主：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5 年 7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2.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项目概况：**中选单位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等文件要求，开展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3、**项目服务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4、**服务金额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林建协〔2018〕15 号），参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结合该技术服务实际工作要求以及广东省、汕尾市同类型项目市场收费参考价，技术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即¥120,000.00 元。

5、项目实施地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6、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须统筹推进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要求，充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成果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2）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件、表格。

3、服务时限

（1）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中选单位需在 120 天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2）服务时限直至项目取得有批准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印发

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止。

4、服务人员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组织架构健全，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2) 熟悉国家和地方现行使用林地报批相关最新政策，掌握汕尾当地开展上述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

(3) 因该工作进度紧，任务重，因此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需要中选单位派项目实施人员驻点服务，驻点人员不能随意更换。

5、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分二期：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第二期：中选单位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单位支付剩余尾款。

(3) 付款项时，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其他要求：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